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09日

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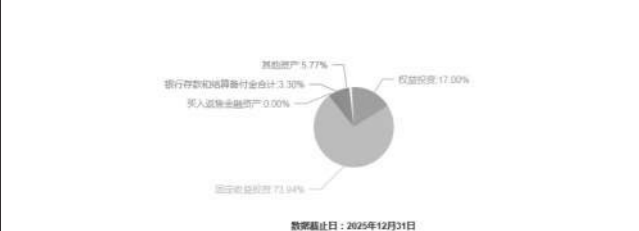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基金业绩, 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基金业绩, 基金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Table with columns: 费用类别, 费用率/费率, 备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Table with columns: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费率/费率(元/年), 收取方.

Table with columns: 托管费, 审计费用, 信息披露费, 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交易风险;(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它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09日

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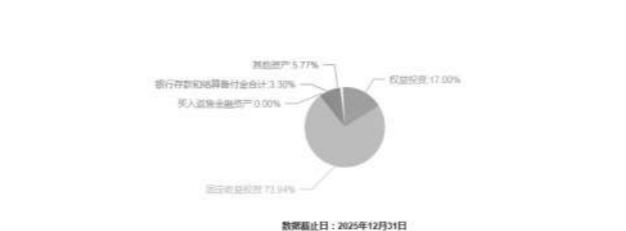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基金业绩, 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基金业绩, 基金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Table with columns: 费用类别, 费用率/费率, 备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Table with columns: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费率/费率(元/年), 收取方.

关于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公告依据, 暂停原因, 暂停期限, 暂停期间, 暂停期间, 暂停期间, 暂停期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13日起,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美元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430万美元(不含430万美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4月13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3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及汇率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下同),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3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5.03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有效申购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5.03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Σ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Σ(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留置资金到账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调整申购金额限制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将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验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称为“A50ETF招商”;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01%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80%;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0.01%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3、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朋股份,证券代码:002328)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